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（1100200465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0年5月2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社區COVID-19疫情有擴大趨勢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三、另，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貴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之裁處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，爰請貴府開立相關裁處書時，同時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
1100072404 收文日期:110/05/21
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1 15:20:03

裝 訂 線